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有關新建電廠之合同

董事局宣佈，平圩三廠（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三份服務合同。據該等服務合同，平圩三廠聘請管理人負責管理該項目涉及位於中國安徽省新建的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就有關該項目的建設，服務合同包括(1)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2) 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及(3) 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管理人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0%。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合同，平圩三廠應支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98,958,000 元（約等於 125,263,291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董事局宣佈，平圩三廠（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三份服務合同。據該等服務合同，平圩三廠聘請管理人負責管理該項目涉及位於中國安徽省新建的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就有關該項目的建設，服務合同包括(1)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2) 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及(3) 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 1.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

服務包含兩部分：(i) 作為該項目的項目經理的服務包括在該項目建設的整個過程中的項目規劃及全面監控與管理，直至其完成後的一年質保期結束；及(ii) 項目設計優化諮詢，以確保就安全、可靠性、質量及成本效益方面，符合在中國建設相類似發電機組的國家技術及經濟標準。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平圩三廠（「僱主」）；及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管理人」）。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 62,000,000 元（約等於 78,481,013 港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已訂管理費的 4%，即人民幣 2,480,000 元（約等於 3,139,241 港元）

項目設計諮詢費： 人民幣 5,000,000 元（約等於 6,329,114 港元）

獎勵諮詢費： 不超過已訂項目設計諮詢費的 30%，即人民幣 1,500,000 元（約等於 1,898,734 港元）

支付條款：

#### (i) 項目管理費

項目管理費以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10% 應在簽訂建設工程管理合同後作為預付款支付；85% 應按建設工程分階段完成而支付；而餘下 5% 應保留作為保證金，並須於所有建設工程竣工後滿一年支付。所有款項應在相關階段出具的發票送交僱主後的 1 個月內支付。

第一管理人在完成每一階段的建設工作須接受僱主的考核，如第一管理人未能達到合同內的若干指定目標，僱主有權根據每次向第一管理人支付上述階段管理費時扣除最多 20% 作為罰款。

#### (ii) 獎勵管理費

如第一管理人可成功控制安全、質量、進度、建造成本及其他合同內的指定目標，其將有權獲得獎勵管理費，最多為已訂管理費的 4%。獎金的最終金額及支付將待僱主的董事局批准。

*(iii) 項目設計諮詢費*

項目設計諮詢費以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10%應作為預付款支付；65%應按設計工作分階段審查完成而支付；20%應保留作為按以下支付條款的考核費；而餘下 5%應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 6 個月支付。所有款項應在相關階段出具的發票送交僱主後的 1 個月內支付。

項目設計諮詢費保留的 20%考核費分三個階段支付，其中 40%須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支付；50%須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支付；而餘下 10%須在所有建設工程竣工並準備作商業運營時，經僱主作最終考核後支付。

*(iv) 獎勵諮詢費*

如第一管理人的項目設計優化方案能成功達到整體經濟效益及降低整體項目投資，經僱主確認，其將有權獲得獎勵諮詢費。獎勵諮詢費的 50% 應待建設設計經審查，並通過由僱主確定的所需改進後支付，而餘額 50%須在所有建設工程竣工並準備作商業運營時支付。

管理及諮詢費乃參考所涉之成本、本集團於過去同類項目所付的費用、第一管理人收取其他同類項目的管理及諮詢費，以及市場上其他項目公司就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該等費用及建設工程管理合同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2. 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

根據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i)主要發電機組、所有彼等的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的建設進行招標；(ii)監理建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和設備的製造；及(iii)作為代理採購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平圩三廠（「僱主」）；及  
(ii)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第二管理人」）。

服務費： 人民幣 12,000,000 元（約等於 15,189,873 港元）

支付條款：

服務費在達到具體進度後，應按如下方式分八期支付：

<i>分期部分</i>	<i>達到進度</i>	<i>應付服務費的百分比</i>
1.	在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簽署後	30%
2.	在最後一批配套設施、機械和設備招標完成後的 1 個月內	10%
3.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第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4.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最後一台主機製造完成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5.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6.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5%
7.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8.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質保期結束後	5%

服務費乃參考所涉之成本、本集團於過去同類項目所付的費用，以及在市場上其他服務公司就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服務費及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根據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有關該項目建設工程的所有機械、設備及物料 (i) 卸貨及往倉庫的搬運；(ii) 裝卸、檢驗、貯存，以及庫存的系統管理；(iii) 在庫區的規劃、管理、保養及消防安全；及 (iv) 在整個物流過程中的文檔整理。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平圩三廠（「僱主」）；及  
(ii)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第三管理人」）。

服務費： 人民幣 15,978,000 元（約等於 20,225,316 港元）

支付條款：

服務費在達到具體進度後，應按如下方式分七期支付：

分期部分	達到進度	應付服務費的百分比
1.	在合同生效，以及管理計劃獲得確認後的 14 日內	15%
2.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鍋爐頂板吊裝後的 14 日內	15%
3.	在首台發電機組通過若干電力測試後的 14 日內	15%
4.	在首台發電機組通過若干水壓測試後的 14 日內	10%
5.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15%
6.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的若干規定試運通過之日後的 1 個月內	20%
7.	在該項目竣工，以及第三管理人移交所有資料及剩餘的機械、設備及物料予僱主後	10%

第三管理人在完成上述工作進度的每一階段須接受僱主的考核，如第三管理人未能達到合同內的若干指定目標，僱主有權根據每次向第三管理人支付上述階段管理費時扣除最多 10% 作為罰款。

所獲工程物料管理合同乃經具競爭的招標過程釐定。平圩三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該工作進行招標，合計收到四份投標書，而第三管理人出價為眾標書中最低。董事認

為，就本集團而言，第三管理人所收服務費及工程物料管理合同的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管理人在提供相關管理和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第一管理人及第二管理人兩者在中國皆為其各自領域內的領導公司。全部三份服務合同均為確保該項目能成功完成所必要的。

推動擴建大容量、低消耗及少排放發電機組的火電項目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平圩三廠新建的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發電量和提高競爭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建設工程管理合同、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以及工程物料管理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管理人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而中電投集團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0%。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第一管理人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測量、項目監督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第一管理人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及電力工程監理甲級的資格，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二零零八年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第二管理人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三年，主要從事為招標、採購、生產監督、一般電力設備承包及在中國的電力行業中使用的其他代理服務提供技術支

援及諮詢。第二管理人擁有中國國際招標機構甲級資格證書的資格。在中國，第二管理人為信譽良好的電廠成套設備製造及監督公司。

第三管理人為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與維護服務及物料管理。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0%。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人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50%。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合同，平圩三廠應支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98,958,000 元（約等於 125,263,291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	指	僱主與第一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該項目所訂立的建設工程管理合同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或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第一管理人」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第一管理人、第二管理人及第三管理人，共同稱為「管理人」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平圩三廠在中國安徽省實行涉及興建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指	僱主與第三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該項目所訂立的工程物料管理合同
「工程招標和設備 成套合同」	指	僱主與第二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該項目所訂立的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管理人」	指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服務合同」	指	建設工程管理合同、工程招標和設備成套合同，以及工程物料管理合同，共同稱為「服務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管理人」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